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81元/股调整为10.8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白晶、周波波为本次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公司同意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3月30日期间，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

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纳入股权激励计划的范围。

（四）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3月30日期间，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

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纳入股权激励计划的范围。

（七）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25%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81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志软件”）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授予价格，确定2025年7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750,000股后的股数386,260,00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250,000.6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6,260,003股×0.20元）÷400,010,003股=10.81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依据及方法

当公司出现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o-V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三）调整结果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1.00元/股调整为10.81元/股，即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00-0.1931=10.8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25%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81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志软件”）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授予价格，确定2025年7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750,000股后的股数386,260,00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250,000.6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6,260,003股×0.20元）÷400,010,003股=10.81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依据及方法

当公司出现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o-V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三）调整结果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1.00元/股调整为10.81元/股，即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00-0.1931=10.8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概述

截至目前本公司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58,625.9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4.74%。其中，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56,094.90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2,531.00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大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分别于2020年9月19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11月24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2日、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7、2021-48、2021-101、2022-89、2023-37、2023-39、2025-36)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书中对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鉴于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67

债券代码:133306,133333 证券简称:22康佳03,22康佳05

133759,133782 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东名称：特沃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减持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7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

● 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大宗交易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00元/股，集中竞价交易价格不高于人民币